##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344 号

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9月21日,你公司披露称因工作安排调整、方便广大股 民参会,决定将2019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由 "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 楼会议室"变更为"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 天大酒店3层3号会议室"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:

- 1、你公司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所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。
- 2、你公司为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请律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19年9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3日